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40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33)

110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五

110年9月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計120.1萬人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10 年 9 月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 120.1 萬人^①，占總人口 5.1%，較 105 年底增加 3.1 萬人(增 2.6%)。就年齡別觀察，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54.2 萬人(占 45.1%)，較 105 年底增加 7.3 萬人(增 15.6%)，占比提高 5.0 個百分點；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 61.9 萬人，則較 105 年底減少 4.2 萬人(減 6.4%)。

二、110 年截至 9 月底計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14.8 萬人次，金額 166.9 億元(平均每人次 5.3 千元)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0.4 億元，其中補助「低收入戶」及「中低收入戶」^②合計 58.0 億元，增 0.2 億元。生活輔具補助部分，計發放 4.5 萬人次，金額 4.1 億元(平均每人次 9.2 千元)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0.4 億元，其中「低收入戶」及「中低收入戶」合計 0.5 億元，減 4 百萬元。

三、110 年 9 月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66 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少 2 家，實際安置人數 1.8 萬人，減 404 人(減 2.2%)，使用率^③約 8 成 1，其中全日型住宿安置 1.3 萬人(占比 73.0%)，使用率為 8 成 3，日間照顧 3,905 人(占 22.1%)，使用率 7 成 2，部分時制照顧僅 674 人，使用率 112.9%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101 年 7 月起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，對合於規定者核發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迄 108 年 7 月全面換證前，原「身心障礙手冊」及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同時並行。

②社會救助法所稱之「低收入戶」係指家庭總收入之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，「中低收入戶」則為 1.5 倍以下，且其家庭財產均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③使用率=實際安置人數/核定安置人數*100%，核定安置人數指經政府許可核定可安置服務之最高人數。

說明：1.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數。

2.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

